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2016-033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9 号中国汽研会议中心学术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5,755,9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22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晓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刘旭黎出席会议；副总经理万鑫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开国	655,761,210	100.0008	是
1.02	吕国平	655,755,910	100.0000	是
1.03	王松林	655,750,610	99.9991	是
1.04	周本学	655,755,910	100.0000	是
1.05	万鑫铭	655,750,610	99.9991	是
1.06	谢飞	655,755,910	100.0000	是
1.07	苏自力	655,761,210	100.0008	是

2、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赵福全	655,756,310	100.0000	是
2.02	王世渝	655,756,110	100.0000	是
2.03	谢思敏	655,760,610	100.0007	是
2.04	黎明	655,750,610	99.9991	是

3、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程彤	655,750,610	99.9991	是
3.02	周安康	655,766,510	100.0016	是
3.03	周吉光	655,750,610	99.9991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李开国	43,600,338	100.0121				
1.02	吕国平	43,595,038	100.0000				
1.03	王松林	43,589,738	99.9878				
1.04	周本学	43,595,038	100.0000				
1.05	万鑫铭	43,589,738	99.9878				
1.06	谢飞	43,595,038	100.0000				
1.07	苏自力	43,600,338	100.0121				
2.01	赵福全	43,595,438	100.0009				
2.02	王世渝	43,595,238	100.0004				
2.03	谢思敏	43,599,738	100.0107				
2.04	黎明	43,589,738	99.9878				
3.01	程彤	43,589,738	99.9878				
3.02	周安康	43,605,638	100.0243				
3.03	周吉光	43,589,738	99.987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吴俊霞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